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琮皓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依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俊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11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3 第45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4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8,151
15 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
16 金額為586,872 元，清償成數為63.4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7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8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有2015年出廠之機車一部，依經濟部
19 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已無殘值，有債務人提出之財
20 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 年至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1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3
2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卷，第24頁~27頁)，又本件更生方案
23 總清償金額為586,872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
24 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5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2年12月1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0年12月至112年11 月
27 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
28 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
29 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30 (二)、債務人目前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月收入
31 為28,803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

01 詢債務人112年所得資料為186,510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
02 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03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列計為18,618元，
04 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核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
05 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相符，是債務人每
06 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而每
07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
08 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
09 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
10 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1 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80% 列入還款【計算式： $586872 \div (288$
12 $03 \times 72 - 18618 \times 72 \div 0.8002)$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
13 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
14 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
15 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6 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17 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
18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
19 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
20 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
21 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
22 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3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4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5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6 金額586,872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7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8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9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30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